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延長有關承諾協議的最後限期

本公佈由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有關承諾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承諾協議，倘承諾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限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承諾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保密、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及送達法律文件之條文除外)，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的違約情況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承諾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承諾協議的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最後限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燊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